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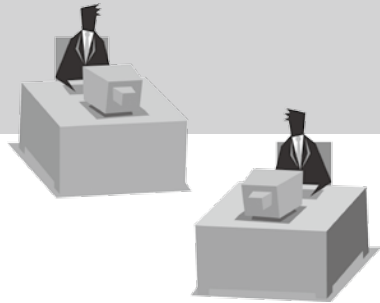


法的概念、淵源與種類

【壹】法的概念

【貳】法律的淵源

【參】法律的種類





壹

法的概念

快速記憶區

1. 由制定法（成文法）與非制定法（非成文法）所構成之一切法律體系，包含：憲法、法律、命令、判例及習慣。此稱為：【廣義之法律】。
2. 我國憲法所稱之法律，指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，稱為：【狹義之法律】。
3. 有關現代法律意義之敘述：【法律是人類社會生活規範的一種；法律是以正義為其存在的基礎；法律是以國家強制力為其實現的手段，法律與道德相輔相成】。
4. 法律之作用，在於指示人民於社會上何者應為或何者不應為，其屬於何種規範：【行為規範】。
5. 法律之性質，可分為：【固定性、抽象性、普遍性、確實性、科學性、強制性】。
6. 法與時轉則治，是指法律的何種性質：【適應性】。
7. 英國學者普洛克謂：「法律不擇人而施、平等即是公允。」係描述法律之何種特性：【普遍性】。
8. 法律和其他社會生活規範，如風俗習慣、倫理道德或宗教等，最主要的差別在於：【法律的強制性（法律為具強制力之規範、國家具有強制力）】。
9. 法律之功能在：【維護社會秩序（善良風俗）；保障人民權利；促進社會安定；增進公共利益（增進經濟繁榮）；解決社會爭端】。
10. 漢摩拉比法典中指出法律之目的為：「使強不凌弱、孤寡各得其所。」由此可知法律之目的在：【實現正義】。
11. 現代民主國家法律之目的：【追求正義、保障人權、實現自由、維繫和平】。
12. 有關「法」或「法律」之敘述：【實行法律之機關的權力，可追溯到一個共同的權威，即憲法；法是人類才有的現象，自然界沒有法律，但有所謂自然律，自然律對法律的發展亦有影響】。
13. 有關法律與國家之敘述：【國家是法律的制定者；國家是法律的執行者；國家是法律的維護者】。

- 14.國家之構成要素為：【領土、主權、國民（亦有加上政府組織）】（國家之領域包含：領土、領空及領海）。
- 15.有關法律與道德之敘述：【道德的產生與認定無一定方式，法律則透過一定的立法程序；凡是法律所禁止者在道德上不一定受指責；道德沒有國家強制力實現，法律則有國家強制力的實現；道德與法律皆是人類生活的規範；法律規定中有些與道德有密切關係，但也有些法律規定與道德較無關係】。
- 16.有關法律與道德之關係與差別：【道德的產生與認定無一定方式，法律則透過一定的立法程序；凡是法律所禁止者，在道德上不一定受指責；道德沒有國家強制力實現，法律則有國家強制力的實現；道德與法律均為人類生活的規範】。
- 17.具有道德觀念之法律規定：【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；子女應孝敬父母；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】。
- 18.民法諸原則中，最能顯現法律與道德相關聯者，係下列那一項：【誠信原則】。
- 19.在社會生活中（在儒家心目中），最能適切說明法律與道德之關係為：【道德與法律相輔相成（法律輔助道德）】。
- 20.視判決為一項警告，改變人們價格的衡量，繼而影響其行為及發生事故的成本。此為何種法律觀之主張：【法與道德】。
- 21.有關法律與宗教之敘述：【憲法保障宗教自由，宗教補充法律不足，兩者皆以維持社會秩序為目標，法律與宗教關係密切但世界各國都朝向政教分離發展】。
- 22.有關法律與經濟之敘述：【憲法不只規範政治，也規範經濟活動；行政法與經濟活動息息相關、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對現代經濟非常重要；國家得以刑法制裁經濟犯罪】。
- 23.關於法律與經濟的關係為：【法律與經濟活動有密切關係；法律保障所有權有助於經濟發展；契約制度保障交易安全；公平交易法維持市場交易秩序】。
- 24.經濟活動，有賴法律制度奠基者，首在財產權制度的建立，該制度主要確立法律上的何種權利：【所有權】。
- 25.現代經濟社會，處理意外所帶來的損失，主要依靠下列何種制度：【保險制度】。



- 26.有關法律與政治之敘述：【法律規範政治；政治支配法律；民主政治以法治政治為其基礎】。
- 27.憲法規範國家基本組織及運作模式，一切政治行為，均不得逾越何種規定之範圍：【法律】。
- 28.近代國家之基本價值為何，其植基立憲主義與自然權利兩塊磐石之上：【民主、自由與法治】。
- 29.社會不同主體之間由於有不同的需求、利益與價值觀的差異，因而產生彼此間的對立關係，化解社會對立關係的方式為：【法律與法治】。
- 30.民主政治之意涵包括：民意政治、責任政治及法治政治。民主須以法治為基礎，民主若不講法治，會產生何種政治：【暴民政治】。
- 31.有關法律與社會之敘述：【法律是社會生活的條件；社會決定法律的內容】。
- 32.有關法律與自由之敘述：【法律保障自由；法律實現自由；法律限制自由】。
- 33.有關法律與實力之敘述：【法律限制個人恣意的實力；實力是法律的手段】。
- 34.「智者詐偽，強者凌弱，老幼孤寡，不得其所」，在描述那一種社會：【實力決定一切的社會】。
- 35.有關於法律與科技之敘述：【科技的日新月異，舉凡通訊、傳播、交通、資訊等均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，隨之而來的便是法律問題。我國於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科技技術基本法，強調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，以提升科學技術水準，持續經濟發展，加強生態保護，增進生活福祉，增強國家競爭力，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為立法目的】。
- 36.有關於法律與環境保護之敘述：【為保護生活環境衛生所制定的法規，稱為「環境保護法」。其所保護之客體，包括：空氣、噪音、廢棄物等】。
- 37.有關於法律與藝術之敘述：【憲法保障藝術創作的自由；拍攝電影的自由也受到憲法的保障；著作權法保障藝術創作者的權利（著作權法亦保護藝術創作）】。



貳

法律的淵源

快速記憶區

1. 法規形成之來源或形式，包括：對法規內容之影響、構成法規內容之成分、法規制定之依據，稱為：【法源】。
2. 成文法源（直接法源），又稱為「形式意義的法律」，指：【憲法、法律、條約、命令、自治規章】。
3. 成文法源中，由立法機關（民意機關）所制定者，稱為：【法律】。
4. 成文法源中，由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或法定職權所發布者，稱為：【命令】。
5. 不成文法源（間接法源），又稱為「實質意義的法律」，指：【習慣法、判例、解釋、法理、學說、道德、外國法制】。
6. 不成文法源中，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作成者，稱為：【解釋】。
7. 不成文法源中，由法院所作成者，稱為：【裁判】。
8. 由立法者制定，直接發生法律效力之法源，稱為：【直接法源（成文法源）】。
9. 不能直接發生法的效力，必須經過國家承認才能發生拘束力之法源，稱為：【間接法源（不成文法源）】。
10. 何者為間接法源：【習慣法、判例、解釋、學說、外國法制、道德】。
11. 成文法之缺點為：【較難因應千變萬化的社會事實】。
12. 不成文法之優點為：【較能配合社會實際狀況，反應社會變化】。
13. 何者不是法源：【宗教教義】。
14. 由國家機關依一定程序所制定，具有法典形式的法律，其性質屬於：【成文法】。
15. 法源之效力，其適用之先後順序為：【成文法優先，習慣法次之，法理補充適用】。
16. 憲法、法律、條約、行政命令、自治規章，統稱為：【成文法源】。
17. 國家之根本大法，具原則性、大綱性與根本性，國家各種法規



的制定，均直接間接以其為依據，是成文法源中最重要的一種：【憲法】。

- 18.國家憲法下之基本典章制度，行政機關設立、組織、職權等事項之依據，重要性僅次於憲法之成文法源：【法律】。
- 19.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公布，以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為名稱者，稱為：【法律】。
- 20.國家間或國際組織所締約之國際書面協定，須經立法院讀會程序通過，並經總統公布，其位階及效力與法律相同，稱為：【條約】。
- 21.我國與外國政府間所簽署之「協定」，經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其位階及效力與何者相同：【法律】。
- 22.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，單方訂定具有抽象及一般拘束力之規範，稱為：【命令】。
- 23.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，所訂定具有抽象和一般拘束力之法規，稱為：【自治法規】。
- 24.不屬於成文法之範疇為：【公司章程】。
- 25.習慣法、行政慣例、判例、解釋、法理、學說、外國法制、道德，統稱為：【不成文（間接）法源】。
- 26.社會生活中不特定多數人，於一定期間內對同一事件，反覆為同一行為（慣行），而具有「法之確信」者，稱為：【習慣】。
- 27.行政機關對於實務案件之處理，反覆作成相同之行政行為，稱為：【行政慣例】。
- 28.針對憲法所作出之抽象解釋，其效力與憲法條文相同，稱為：【大法官會議解釋】。
- 29.法律之抽象原理與最高原則，如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誠實信用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，稱為：【法理】。
- 30.習慣能成為法源，應具備法效力之要件有：【必須有在社會上反覆實施的行為（一種慣行）；必須使一般人產生法的確信；必須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】。
- 31.習慣成為一種法源，除須為反覆之慣行外，尚須合乎何項要件：【法的確信（人們規範上的確信）】。
- 32.有關「習慣」之敘述：【習慣是各地區內人民的傳統精神；習

慣和某一社會的歷史有密切關係；習慣以規律社會生活關係為目的；習慣不是由立法者訂定之規範】。

- 33.有關習慣與法律間之實例敘述：【女兒結婚時，給嫁妝僅是社會習慣，法律並無強制規定】。
- 34.日本殖民統治臺灣的前期（1895～1922），有關民事紛爭的解決，主要的「法源」依據是：【臺灣民事舊慣】。
- 35.日治時期之臺灣，涉及臺灣人之民商事項，主要適用何種規範：【早期依臺灣民事舊慣，後期日本之民商法直接適用於臺灣】。
- 36.何種法源必須經由訴訟過程，且根據「法律」始得作成：【判例】。
- 37.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得被選編為判例之裁判限於：【最高法院之裁判】。
- 38.關於判例變更之敘述：【由最高法院召開民事庭會議、刑事庭會議或民、刑事庭總會決議變更後，報請司法院備查】。
- 39.有關我國「判例」的變遷與功能之敘述：【判例之形成須經過選編及審查的程序；司法院大法官得審查判例是否牴觸憲法；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、刑事庭會議得決議判例不再援用】。
- 40.各機關對於所用法律產生疑義時，由有權機關所為之解釋，具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的法源，稱為：【解釋】。
- 41.有權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其所為之解釋，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是指何機關：【司法院（大法官會議）】。
- 42.何者不得作為限制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義務之法源：【司法院會議規則】。
- 43.學者對於法律問題所提出的見解，用以闡明法律原理或探討法律制度得失，足以影響法律之制定、修正或適用，進而形成不成文法源之地位，稱為：【學說】。
- 44.正義、公平等屬於多數人認定之共同生活原理，具有補充成文法及習慣法效力之法源，稱為：【法理】。
- 45.有關民事裁判上援用習慣法之敘述：【習慣法是民事裁判上的補充法源；援用習慣法，是因為成文法有缺漏；習慣法的成



法律的淵源	
成文法源	不成文法法源
憲 法	大法規會議解釋
法律、條約	習慣法、判例、解釋與慣例
行政命令（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）	法律之一般原理原則、法理
地方自治法規	外國法制、道德

[illegible]



參

法律的種類

快速記憶區

1. 以法律制定之程序及形式為標準，可將法律區分為：【成文法與不成文法】。
2. 成文法的種類：【憲法、法律、條約、命令、自治規章】。
3. 不成文法的種類：【習慣、判例、解釋、法理、學說、外國法制、道德】。
4. 有關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敘述：【成文法為一般規定應優先適用，不成文法為個別規定補充適用；成文法之內容完整周密，不成文法無完整體系；成文法較具法律安定性，不成文法較適應社會時情與變遷】。
5. 以法律適用之範圍及效力為標準，可將法律區分為：【普通法與特別法】。
6. 適用於全體國民，未設定任何施行之時間，用於一國領域內各地區，廣泛適用於一般事項之法律，稱為：【普通法】（民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）。
7. 適用於特定身分之人，或於特定時間，或於特定地區，或於特定事項之法律，稱為：【特別法】（公務員服務法、陸海空軍刑法、戒嚴法、公司法、票據法）。
8. 有關普通法與特別法之敘述：【普通法與特別法並存時，應優先適用特別法；普通法與特別法的區分，乃是依照法律效力所及的範圍為標準而作的分類；兩法律之間，雖有普通法與特別法的關係，但如特別法的規定有所不足時，仍應依照普通法的規定予以補充適用】。
9. 二個以上法律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時（法規競合），如何區分普通法與特別法：【規定範圍較廣且屬一般性質者為「普通法」、規定範圍較小且屬特殊規定者為「特別法」】。
10. 特別法與普通法區別之實益在於：【法律適用之先後順序】。
11. 普通法與特別法之效力之關係為：【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】。
12.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，稱為：【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】。

